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兹授权 为本机构授权代表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2022-2023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律师事务所选聘活动。授权代表人在选聘活动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机构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介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介机构报价单

**中介机构报价单**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中介机构名称 |  |
| 报价金额（万元） |  |
| 服务起止时间 |  |
| 中介机构授权代表人 |  |
| 项目经办人 |  | 项目负责人 |  |

中介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廉洁承诺保证书

**廉洁承诺保证书**

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为积极响应贵公司2022-2023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律师事务所选聘工作，有效防止活动中商业贿赂、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和顺利进行，本单位（本人）保证认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政策规定、各项纪律和廉洁要求，在本次活动中，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活动的各项纪律和本次活动各项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贵公司依法开展本次活动，维护正常比选秩序。
2. 按照活动文件的各项具体规定进行，不隐瞒本单位（本人）相关资质、业绩、信誉、征信等的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规定。
3. 保证在活动过程中，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参加活动单位（个人）或串通有关利益相关方，损害贵公司和其他参加活动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
4. 保证不发生商业贿赂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向贵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利益关系人赠送纪念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其任何相关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观光等活动；不以形式报销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向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好处费、介绍费、感谢费和回扣等任何不正当“报酬”；不进行可能影响活动过程公平、公正的任何不正当活动。
5. 保证不向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 在活动过程中，如发现贵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等不廉洁行为时，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反映和举报。
7. 如发现本单位（本人）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取消参与活动资格及其他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纪律的所进行的任何处理。

特此保证。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